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5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「菲律賓」製造廠「NUTRI-ASIA, INC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-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383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-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經該署邊境查驗檢出著色劑橙黃 G(Orange G)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 34 條規定，自旨揭日期起，停止「菲律賓」旨揭製造廠及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4131>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